

春天春景美如画

◎崔嵘

初春的早晨，睡梦中闻到了花香的味道，于是心也变得芬芳了起来。迫不及待地睁开双眼，沐浴着温暖的阳光，我们挽着风的手，奔跑在春天的世界里。

娇小的迎春花朵虽小，却朵朵精致。黄色的外衣，绽放的花瓣，吹响了春天的第一声号角。粉红的桃花，雪白的梨花紧随其后，它们挂满枝条，铺满大地，为春天涂上了一层淡淡的胭脂，

清新素雅；娇艳的海棠花，火红的杜鹃则用它们火热的激情为大地增添了浓浓的春意。春天的色彩繁多且变幻多端，时间虽短，却景态万千。我们可以领略那铺天盖地金黄色油菜花的灿烂，也可以欣赏山间独自摇曳小花的惬意；我们可以在果园中感受花开满园的芬芳；也可以静静地漫步在田野，聆听身旁那些不知名的小花花开的声音。但无论是哪一色，哪一景，对于春天这位美娇娘来说，却永远是淡妆浓抹总相宜。田地里的麦苗早已苏醒，又为春天增添了一抹新绿，尽管叶尖还有着丝丝的微黄，

但望着田地里那成片的绿色时，谁不会为那蓬勃的生命之绿而由衷的振奋。潺潺的流水声打破了山谷的寂静，我们顺声而望，流淌的小溪在阳光的照射下宛如一条金色的丝带环绕在山间。岸边的芦苇偎依在它的身旁，像恬静的姑娘。风吹拂着她白色的长裙，她用宽大的衣袖为流水拭去冬日里的浮尘，使它清澈透明。小溪则为芦苇姑娘一路唱起欢快的曲子，回响在山间的每一个角落。在芦苇的掩映下，金色的小溪时隐时现，像调皮的孩子眨着明亮的眼睛在芦苇间玩耍嬉戏，

快乐无比。鸟儿也不甘寂寞，时而穿梭于丛林间，向花草树木问候；时而如箭一般冲出丛林，翱翔于广阔的天地间；时而又走走停停，似乎在寻找着属于自己的那份美好。鸟儿的歌声自然是春天里不可缺少的音符。有的短小紧凑，有的舒缓悠长，有的清脆嘹亮，有的浑厚空灵，有时他们群起而歌，一片欢腾；有时又在山间独自放歌，清新悦耳。但无论是哪种歌声，哪种旋律，都是飘扬在春天上空的一曲和谐的交响。

春天春景美如画，春水春曲绕人心。

春韭

◎王吴军

春韭就是春天的韭菜。春天的韭菜是嫩生鲜亮亮的，味道极其舒爽，因此，春天的韭菜是难得的美食。也正因为春天的韭菜好吃，所以，人们就将春天的韭菜称为“春韭”，唐朝大诗人杜甫更是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句“夜雨剪春韭”，使得春天的韭菜有了动人心弦的诗意了。

其实，韭菜是人间烟火的味道非常浓郁的一种蔬菜，是凡俗之品。但是，即使是凡俗之品，因为有了诗人的描写，便平添了一种温婉和雅致。春天的韭菜是质朴的，就像是豆蔻年华的水灵灵的女孩，一身的鲜嫩，我觉得比那些雍容华贵花卉还要让人动心。

春天里吃韭菜，吃出的是嫩且鲜的动人味道。尤其是一夜春雨之后，去菜地里割下一些经过了春雨润泽的韭菜，拿回家炒着吃，味道鲜嫩而爽口。仅仅是这样的感觉，就已经很让人沉醉了。春天的韭菜其实就是春天的滋味，而且最好是经历过一夜春雨滋润的韭菜，嫩绿得能掐出水儿来的韭菜，更是春天的滋味。

在春天里，因为对韭菜的喜爱，让我一直认为韭菜是春天创造出来的尤物。韭菜在春天里呈现出来的绿，是最动人心弦的绿。春天里有了鲜嫩的韭菜，吃也显得绿油油的了。

春天的韭菜在苏东坡的眼里也是一种美味，他写过一句“满园春韭随意剪”，写出了他喜欢在春天里吃韭菜的愉悦心情。

在古代，春韭被列为时蔬的第一位，是难得的佳味。春初的韭菜，生于土中，长到四五寸，茎白而叶黄，仿佛是金钗一般，和肉放在一起炒，再裹以薄饼而食用，是春天美食中的极品。古人在每年的正月初八这天要吃春饼，必备此味。韭菜在春天被许多人钟爱着，也算是风光无限了。

我的家乡是河南省中部的一个小村子，那里的人们喜欢在春天吃韭菜。我小的时候在故乡生活，吃过清炒的韭菜，也在家里来客人时吃过母亲做的韭菜炒鸡蛋、韭菜炒肉丝，我还吃过韭菜炒豆腐丝之类的素菜。在我的故乡，在春天吃韭菜时还有一大发明，把用开水焯过的韭菜和红萝卜丝、粉条在一起凉拌。我喜欢在春天的时候回故乡，就是为了品尝这道菜。即使远离故乡，人在江湖，也念念不忘故乡的这道美味菜肴。

春天里新割的韭菜，配以炒好的鸡蛋，加入调味料，做成饺子馅，包饺子吃，名为“韭菜鸡蛋馅饺子”，端上桌的时候，透过饺子皮就能看到饺子里面绿莹莹的韭菜，这种饺子不仅色彩诱人，而且咬一口香气扑鼻。若是能再添加一把虾米皮，味道就更是鲜美了。这是一种极其美味的中原乡野美食。绝对能和杜甫写的那句“夜雨剪春韭”的诗相映生辉。韭菜鸡蛋馅饺子既有乡野的味道、春天的味道、蔬菜的味道，还增添了乡情的味道。就凭这种美食，怎能不忆故乡？故乡的春天不是最长久的，却是最鲜嫩的，是生命中暖胃暖心的春天。

我也喜欢吃包子，包子中最香的要算是用春天的韭菜做馅的包子。不论是韭菜大肉馅的，也不论是韭菜鸡蛋馅的，只要是韭菜做馅的包子，我都喜欢吃。我住的小城里的一条小巷中，有一家小饭店专卖乡村风味的韭菜包子，一到春天，我几乎每天都要去吃一次。韭菜馅的包子，在笼屉里蒸熟，热气腾腾地端到眼前，我拿起一个，先深深地吸上一大口那种飘逸的韭菜的香味儿，然后轻轻地咬开一口，里面的韭菜馅就露了出来。在雪白的包子皮的陪衬下，切碎的绿莹莹的韭菜，仍然保持着刚从土地里长出来的那份鲜嫩。没有比这更好的享受了，我对此美味，无比兴奋。春天在韭菜中尽情展示着美丽的风韵，那么动人。

春天的夜里，如果窗外在下雨，我就会忍不住开始想念韭菜了，也开始想念我那有着鲜嫩春韭的故乡了。乡情是剪不断的。我心中涌动的乡情的乡愁是激烈的，也是让我感到幸福的。韭菜，唤醒了我心中的乡情，对春天的故乡的向往，对故乡的田园生活的乡情。

有时候我想，做一个菜农，也许比做一个功名成就人还要幸福。我真想在故乡拥有一片属于我的一亩三分地，然后我种上一片韭菜，在春天的时候，剪割下鲜嫩的春韭，该是多么幸福啊！

云端

◎周萌

这一望无垠的雪暗示着时间也许正在一点一点凝结
越来越慢，慢过一架古老的水车
慢过水车的吱吱呀呀
慢过水田里嗷嗷待哺的米
日光异常耀眼，像很多细小的刺
扎进绵柔的光景，扎进血肉神经
突然绷紧犹如一群鸿雁
遭遇黄昏
假如平躺下去，她能否支撑一个
微脏的灵魂
我不愿再去探究，云层之下
是深灰色的雨雾
还是苍白的晴
这些都无关紧要，此时此刻
它们太过渺小

河流

并非一个封闭的空间，只是肉眼看不见
总有一条河流与身体相连
你的体内住着一些长不大的野鱼
水草会在你安静的时候摇曳
像一束炊烟摇曳在闪闪的泪光里，彼时
风轻云淡
夜深的时候，水流声会更加清晰
夹杂着螺丝与河蟹小小的期许
总有一片水花会记得当时的故事
记得那些绵长的眷恋
总有一条河流与你相连
河里藏着很多鹅卵石，即便迁徙远方
它们还是想回到原来的位置

含羞草

◎童恩兵

那娇羞的温柔
从唐朝走来
记忆里含情的一笑
让浅浅的酒窝
明媚若三月的春光
一直我内心深处的温柔

伸手之时
你已悄然低头
默默又默默
是无言的拒绝抑或娇羞之极
转身之后
双眸含泪
巴望又巴望
是无尽的眷恋还是嗔怪

心头却爬满记忆的苔藓
用十年来忘记回忆
用十年来侍弄花草
却只有含羞草

河边观柳

◎江初昕

别的植物，还在寒意依旧的晨风中颤抖，但河堤边的岸柳，则不畏寒冷，顽强地在自己的枝头，抹上了一层优雅的淡黄。就是那一抹优雅的淡黄。一映入人们的眼帘，立刻就有一股清新之感，沁入封存一冬的心田。面对淡黄的柳芽，人们不但会为严冬将近，而轻轻地舒一口气，同时更会有一种复苏的感觉，在心中慢慢地升腾。

沥沥的春雨，挥动着它的长鞭，温柔地催促着大地的万物。几回雨过，那湖边的杨柳，就一天胜似一天地，挂上了更加悠然的柳色。看着那新黄嫩绿起来的柳树，在细雨里抽芽，在阳光里长叶。柳树在明媚的春光中，嫩黄的叶芽缀满了树枝垂挂下来，倩影水映，曼妙可人。清风拂来，柳树随风翻舞，姿态轻盈，舞姿翩跹。疾风掠过，柳树则狂舞不止，万千作态。风止柳静，风起柳动，似在天地大舞台抒怀情趣，或挥洒胸中的无限激情。柳树的自然界中能动情表演的舞女，无论是亭亭玉立，还是飘扬挥袖，都散发出无限的青春魅力和活力。

河边的柳，就是这样不经意间，在人们的心间涂上了盎然的绿色。也许就是杨柳的这种不经意，才让文人墨客将杨柳当作报春的使者，将它视为春的象征。诗人白居易想表达春阳暖心，春风柔情时，只消随意写下：“一树春风千万枝，嫩于金色软于丝”。就能让读者一下子就感知到了春的盎然；画家如果想描绘，春山牧童归，春风燕穿行。要用淡墨描上几条婀娜的杨柳枝，那充满活力和动感的春光，就跃然纸上。

柳树的魅力能如此让人心仪，爱柳之人自然也多了起来。帝苑皇园的碧波湖畔，富贵人家的花坛角上，平民百姓的门前屋后，旅途的亭边驿站，到处都是她的芳影。爱柳有大概要数隋帝了，他令人在千里运河两岸广植柳树。爱柳最深的大概是陶渊明了，“榆柳荫后檐，桃李罗堂前”，并自称“五柳先生”。北宋文豪苏东坡亦步趋，爱柳之心犹甚，他在自己主持修建的西湖河堤上种植柳树，成了西湖上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冰雪融化，春风拂面，春阳微醺，丝丝柳条透露出绿色的嫩芽来，与田园里的菜花争相斗艳，是那樣的动人心弦，正如诗人刘禹锡所写：“南陌东城春早时，相逢何处不依依？桃红李白皆夸好，须得垂杨相发挥”。



冬树。 文静 摄

万物生读书天

◎陈亮

正好眠；秋有蚊虫冬又冷，收拾书本好过年。为什么“春天不是读书天”呢？易中天说：“春天里诱惑太多：‘天街小雨润如酥，草色遥看近却无’；‘几处早莺争暖树，谁家新燕啄春泥’。春天里应该去远足，去踏青。当然，最应该的还是谈恋爱。就连小动物都知道，春天是恋爱的季节。”那么春天真不是读书的季节吗？春天的种种诱惑，真的就能阻挡读书的脚步？虽不能至，而心向往之——我看未必！

你看，大好光景，都在春天里了。尽管我们会因此产生审美疲劳而慵懒懈怠，但是，春光丝毫不影响我们读书啊。古语有曰：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春天万物复苏，锦绣前程；春天百花争鸣，美女如云。读书不正好与春天的美丽邂逅相得益彰吗？

春风沉醉的夜晚，萦

绕着宁静浪漫的温馨气息。夜幕低垂，星光闪烁，凉风习习。习惯性地拿起书报，饶有兴致地翻看着名家作品，打心眼里佩服这些老谋深算、字字珠玑的灵魂工程师们。而心境，一刻比一刻澄明，或周身通泰，遐想连篇，或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一天又一天，时间浓凝聚在十点半，此时上床，已习惯成自然，慵懒的身軀靠在竖着的枕头上，点燃一根香烟，索性走马观花或者字字皆铿锵比较，读着读着就忘却了窗外的喧嚣，吱吱作响的春风在浩瀚宇宙的空气中肆意蔓延，或者一两声马达和汽笛声惊起一片涟漪，万籁俱静，高枕无忧。朝朝暮暮，周而复始，竟如染上了瘾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不仅在室内，包括在室外，净身出户的我，总会手捏一本快餐杂志，心有

所属地来到电信广场，那里，阳光无私地照耀着我的额头以及我发霉的躯壳，三两株桃花开得繁茂而无声无息，当我坐在附近的长条椅上，开始漫无边际地阅读书籍，偶尔倏忽看见桃花洒下一片花瓣，触景生情的我，心中无端升起黛玉葬花的惆怅。触电一般的春光乍泄，仿佛让我立刻收获了大自然赐予的天然的颜如玉，我的心境，此时如此静谧，又如此张扬。在与书籍时空交错的神游中，分明感受到“宠辱不惊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；去留无意，漫卷天外云卷云舒”的豪情快意……

我不禁想起萨顶顶的《万物生》，在春天来临的时候，解脱、永生、再生的不仅有寂寞双鱼，天葬山鹰，还有人世间的我等肉体凡胎苏醒的精神觉悟——“春来正是读书天”！